

##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大通新材为江苏大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8月27日，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大通新材为江苏大通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通”）经营需要，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新材”）为江苏大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申请新增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同意大通新材为江苏大通向中国银行借款8,000万元提供担保，即大通新材为江苏大通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合计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提供担保。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江苏大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住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通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曦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4月1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漆包线生产、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及其产品的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及其相关技术及综合性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72,625,656.99	787,004,944.65
负债合计	496,125,882.70	364,460,774.91
银行贷款总额	349,900,302.66	197,446,634.44
流动负债总额	396,326,930.61	362,536,068.00
净资产	476,499,774.29	422,544,169.7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1,306,680,877.30	1,822,908,095.26
净利润	53,955,604.55	72,795,712.54

注：上述江苏大通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3、江苏大通为大通新材控股子公司，其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6.797%
江苏清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203%

大通新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大通新材90.08%股权。

2021年8月26日，江苏清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大通新材出具了《不可撤销担保函》，江苏清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就前述大通新材为江苏大通向中国银行淮安分行申请授信新增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借款本金、应付利息、违约金和相关经济损失等）23.203%的份额提供担保。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大通新材同意为江苏大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申请新增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具体担保开始时间、实际担保方式和担保金额，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范围内以签署的具体担保协议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考虑到江苏大通日常融资需求、资信和经营状况，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大通新材为江苏大通融资提供前述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控股子公司大通新材为江苏大通提供担保是基于江苏大通发展的合理需要。担保决策经董事会批准，担保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且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公司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强制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3、独立董事审查公司提交的《关于同意大通新材为江苏大通提供担保的议案》，认为担保对象江苏大通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大通新材为江苏大通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该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8月26日，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72,332.2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8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均是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